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华谊嘉信”）经过自查，本着谨慎性原则，现将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 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宇龙计算机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就宇龙计算机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18年1月22日，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收到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粤0305民初2971号），案件将于2018年5月7日开庭。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被告：宇龙计算机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原告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与被告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约定由原告为被告生产的酷派 Cool S1 新品（手机）传播提供相关新闻媒体发布策略咨询与整合传播事务服务，并订立《酷派 Cool S1 新品传播项目服务协议》，原告已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产生服务费为 7,999,999.99 元，原告已向被告开具了发票；2017 年 2 月 23 日，原告、被告订立了《酷派手机日常 PR 服务项目服务协议》，2017 年 6 月，双方终止合作，实际合作期限为 3 个月，原告已完成合作期间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产生服务费为 809,000 元，原告已向被告开具了发票。

因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故原告多次以口头及书面方式督促被告付款，被告均以各种理由不予支付。

3、诉讼请求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服务费用 8,808,999.99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107,365.23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合计 8,916,365.22 元，实际支付违约金至判决生效日止。

4、诉讼进展

等待法院开庭。

5、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二）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18 年 1 月 25 日，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粤 0304 民初 4512 号）。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原告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签订《2017 年金立腾讯视频网络投放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并于 2017 年 12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服务内容予以变更。原告依照合同提供了服务，但截至起诉日被告未按照合同项下的约定分三次向原告支付广告费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原告多次催付，但被告未予支付任何款项。

3、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广告费用人民币 1,700 万元（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人民币 852,600 元（以 0.05% 的日利率分别乘以三笔应付款金额、以三笔应付款对应的付款日至判决生效日为止计算）；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20 万元；

（4）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

4、诉讼进展

等待法院开庭通知。

5、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三）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与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17

年 7 月 26 日，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京 0107 民初 14586 号）。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后转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管辖

（2）受理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案件基本情况

自 2014 年 6 月以来，被告多次委托原告向其指定的供应商（上海国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阴世隆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采购化学物品，双方签订《咨询服务协议书》并约定将服务费支付至原告的总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自 2017 年初开始被告拖欠原告采购款及服务费，至 2017 年 5 月已累计达到人民币 18,479,240 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拖延支付。

3、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采购款人民币 16,815,000 元，及从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至采购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应付采购款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暂算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1,446,090 元）；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人民币 1,664,240 元，及从 2017 年 5 月 3 日至服务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应付服务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的违约金（暂算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143,124.64 元）；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诉讼进展

本案已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京 0107 民初 14586 号之一），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处理。本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尚未审结。

5、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四）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氏行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提起诉讼。法院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原告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被告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约定由原告为被告出品的电影《游戏规则》提供上映前的宣传推广服务，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订立了《电影<游戏规则>保密协议》，并随后订立了《公关代理服务协议》，对宣传推广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项目结束后，经双方核算确定最终项目款项为 3,400,957 元，且原告已依据双方的约定分次开具发票。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始终未履行付款义务。

3、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3,400,957 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98,526.72 元（以分次付款的起始点开始计算，暂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合计 3,499,483.72 元，实际支付违约金至判决生效之

日止。

(2)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诉讼进展

本案已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作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5 民初 1056 号), 判令被告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费用 3,400,957 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为标准, 计至给付之日止, 其中以 2,035,000 元为基数,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算; 以 1,365,957 元为基数,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398 元由被告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担。

5、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本案判决正在履行中。

(五)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京 0108 民初字第 38661 号), 现已审理并判决完毕。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受理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 受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3)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原告华谊嘉信与被告人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将持有的中科天玑数据云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0%的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被告，被告同意以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目标股份，现原告已将目标股份转让给被告，且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但被告却迟迟不予支付转让款，原告多次催告无果。

3、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00 万元；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12,666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75%计算，暂算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诉讼进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08 民初 38661 号），判决被告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华谊嘉信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违约金 12,666 元及案件受理费 30,902 元。

5、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华谊嘉信已向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本案在执行中。

（六）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利峰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王利峰未履行追责协议暨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京 0107 民初 11863 号）。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2）受理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利峰

(4) 案件基本情况

在 2013 年公司收购北京美意互通科技有限公司过程中，被告王利峰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并因此被第三方追偿财务顾问费。2015 年华谊嘉信与被告王利峰就财务顾问费承担分配事宜签署了协议书，协议约定被告王利峰承担费用的 60.29% 暨人民币 554,760 元，且被告承诺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但支付期限届满后，被告王利峰迟迟不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告仍未履行。

3、诉讼请求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协议约定赔偿款、违约金、律师费合计人民币 871,044.8 元。

4、诉讼进展

法院已立案，本案尚未审结。

5、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未涉及执行情况。

(七) 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17 年 4 月 17 日，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皖 0219 民初 1283、1284、1285、1287、1288、1289）。本案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庭。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受理机构：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 受理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3)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被告：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案件基本情况

2014 年至 2015 年，原告上海好耶趋势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六个项目的相关服务协议，分别约定原告好耶趋势为被告奇瑞提供网站建设、媒体广告投放、项目广告发布等服务；原告提供服务并经过验收、对账后，按合同约定开应付款项部分的发票给被告，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始终未付款总额达人民币 13,442,099 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应付服务费人民币 13,422,009 元；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926,456 元（按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3）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进展

法院已立案并开庭审理，尚未审结。

5、诉讼判决执行情况

未涉及执行情况。

二、 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1）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70,670,552.66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9%；

（2）除与南京岩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案外，上述诉讼尚未出最终判决结果，同时以上案件未执行完毕，对于公司长期利润影响暂时无法判断，但出于审慎原则将可能影响本期利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该判决事项可能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子公司与江阴保税物流中心资隆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 亿元左右，除目前已涉诉的部分交易，公司正在积极自查全部应收账款情况及风险，并不排除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手段向其催要。该部分应收账款目前存在较大风险，对上市公司 2017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官方公告将发布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三、 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粤 0305 民初 2971 号）；

2、民事起诉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粤 0304 民初 4512 号）；

3、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17）京 0107 民初 14586 号；

4、民事起诉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05 民初 1056 号）；

5、民事起诉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 0108 民初 38661 号；

6、民事起诉状、《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京 0107 民初 11863 号）；

7、民事起诉状、《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皖 0219 民初 1283、1284、1285、1287、1288、1289）。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